

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7006 号



目 录

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

1-7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邮编：100037 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电话：010-52805600 PC:100037
传真：010-52805601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7006 号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苑园林)管理层编制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绿苑园林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湖南绿苑园林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苑园林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苑园林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9日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苑园林）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已完工贵州乐湾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更正。

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确认上述工程的最终审定结算造价金额为 2,110,668.63 元，该差错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02,875.78 元，追溯调减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002,875.78 元。

（2）襄阳东津新区金沙、清正路景观绿化工程因该项目未达到施工条件而中止协议，导致该工程停止施工，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0,600.63 元，调减预付账款 1,670,600.63 元。

（3）调整长沙新城新世界项目三期 C 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原暂估少入账的工程施工成本，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037.90 元，调减预付账款 391,037.90 元。

（4）调整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原暂估少入账的工程施工成本，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552.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345,552.00 元。

(5) 调整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原暂估少入账的工程施工成本，对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及预付账款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431.02 元，调减预付账款 456,431.02 元。

二、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63,767.63	-1,002,875.78	31,860,891.85
预付款项	7,815,463.94	-2,863,621.55	4,951,842.39
未分配利润	-13,788,533.70	-3,866,497.33	-17,655,031.03

2.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294,005.46	-1,002,875.78	27,291,129.68
预付款项	7,307,037.94	-2,863,621.55	4,443,416.39
未分配利润	-10,577,887.29	-3,866,497.33	-14,444,384.62

三、更正后的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一)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116.70	161,58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860,891.85	27,291,129.68
预付款项	4,951,842.39	4,443,416.39

其他应收款	941,047.05	345,451.72
存货	52,663,494.80	28,418,505.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45.45	72,945.45
流动资产合计	90,664,338.24	60,733,03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26,616.04	484,376.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594.00	55,59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18,393.46	10,318,39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0,603.50	45,858,363.83
资产总计	105,964,941.74	106,591,400.12

(续)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29,351.96	20,287,471.6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5,846.57	

应交税费	433,831.81	405,747.55
其他应付款	2,609,734.88	4,741,358.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911.53	103,911.53
流动负债合计	28,122,676.75	25,538,48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122,676.75	25,538,488.72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97,296.02	30,497,296.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655,031.03	-14,444,38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842,264.99	81,052,911.4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7,842,264.99	81,052,911.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964,941.74	106,591,400.12

(二) 与更正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72,267.35	100.00	3,411,375.50	9.67	31,860,891.85
账龄组合	35,272,267.35	100.00	3,411,375.50	9.67	31,860,89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272,267.35	100.00	3,411,375.50	9.67	31,860,891.85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01,544.84	32.89	580,077.24	5.00	
1至2年	19,623,814.44	55.64	1,962,381.45	10.00	
2至3年	3,451,556.07	9.79	690,311.21	20.00	
3至4年	595,352.00	1.68	178,605.60	30.00	
合计	35,272,267.35	100.00	3,411,375.50	9.67	

②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本期核销	合并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8,984.84	682,390.66				3,411,375.5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21,503.74	1 年以内	7.15	126,075.1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306,923.00	1-2 年	57.57	2,030,692.3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4,776,103.65	1 年以内	13.54	238,805.18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718,401.50	2-3 年	4.87	343,680.30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3,486.00	2-3 年	4.06	286,697.2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595,352.00	3-4 年	1.69	178,605.60
合计	31,351,769.89		88.89	3,204,555.77

2、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2,596.39	90.12
1 至 2 年	489,246.00	9.88
合计	4,951,842.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0.00	20.7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487.54	13.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沙鼎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96.20	10.2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沙市芙蓉区大地石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400,000.00	8.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益阳春光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30,264.00	6.6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34,847.74	59.27		

3、未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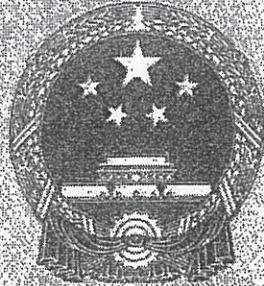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578.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66,497.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0,07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4,95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55,031.03

四、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证书字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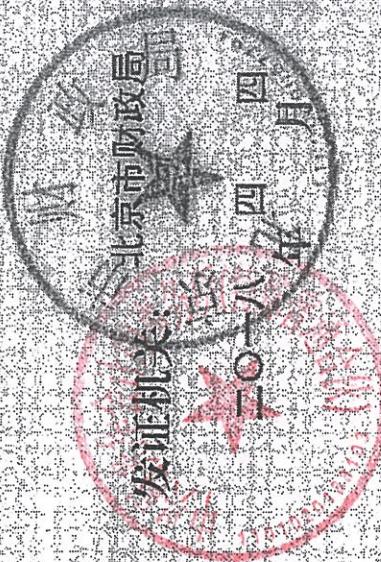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经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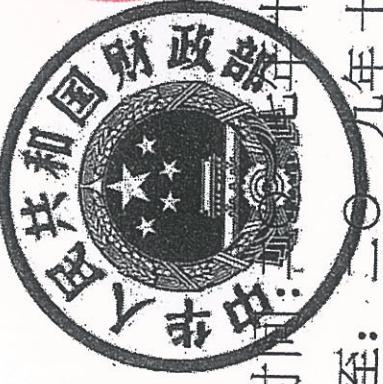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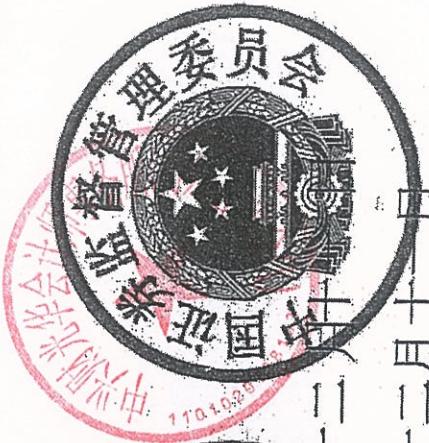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